

公司組織中小企業之研發支出可適用投資抵減 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為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招聘人才，促進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，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之授權規定，業於104年2月6日訂定發布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，施行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起10年。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，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帶動國內經濟成長，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，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，於104年2月9日訂定發布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，施行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起10年。

該所說明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僅限於公司組織，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訂之基準事業，及最近3年未違反環保、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支出，即可以「抵減率15%，抵減年限1年」或「抵減率10%，抵減年限3年」二者擇

一適用 抵減當年度或當年度起3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%，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。

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（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，為每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）止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，並於結算申報期間內（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，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），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，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程序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其研究發展支出若有屬於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、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、軟體程式及系統、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，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、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者，必須專案申請認定，並於前述期間內，併同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，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
【編按】須注意行政法院對於研究發展的定性：活動內容之創新高度，研發內容必須有冒險性及不確定性，才有拓展知識疆域之可能。若係對現有產品或技術之經常性改良、變更或補強等一般性、經常性之工作，自非屬該條例所定研究發展獎勵範疇。